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体广旅发〔2025〕22号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自评，现将《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查。

- 附件：
- 1、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绩效自评表
 - 2、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3、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资金情况统计表

附件1:

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雷永平13150135097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1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州）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本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完成以下10项活动，主要包括：开幕式、文旅融合发展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展、2024年“非遗购物节”、民俗文化精品展、民俗文化普品展、特色农产品展销、非遗沉浸式体验示范活动、“和谐庆阳大舞台”群众文化展演、闭幕式。		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完成了：主要包括：开幕式、文旅融合发展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展、2024年“非遗购物节”、民俗文化精品展、民俗文化普品展、特色农产品展销、非遗沉浸式体验示范活动、“和谐庆阳大舞台”群众文化展演、闭幕式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数量	≥16项	完成16项	
		精品文旅展区数量	≥1个	完成1个	
		普品文旅展位数量	≥6个	完成6个	
		活动开展天数	≥10天	完成10天	
	质量指标	展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展品产出优质率	≥96%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水平（定性）	≤30万元	30万元	
		普品展位补助费用	≤1000元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文化企业数量	≥7个	7个	
		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营造	营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俗文化产业发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附件：2



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绩效自评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将宁县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结果予以呈报。

宁县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的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1个：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涉及资金30万元，涉及中央财政3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0万元，财政奖补充资金0万元。为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我局高度注重绩效目

标的建立和完善，对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节会实施实行细化、量化，确保活动如期高效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投入我县 30 万元，涉及项目 1 个，县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 个，至目前完成项目 1 个，活动开展投资 30 万元。第十九届香包民俗文化节的开展受到市县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和充分肯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等相关规定及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了节会开展评估领导小组，明确资金支付范围，节会开展结束后由我单位评估领导小组对节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节会开展使用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直接支付至节会开展相关施工单位及参演人员，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

会氛围，不断推进我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宁县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静心策划了：开幕式、文旅融合发展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展、2024年“非遗购物节”、民俗文化精品展、民俗文化普品展、特色农产品展销、非遗沉浸式体验示范活动、“和谐庆阳大舞台”群众文化展演、闭幕式等活动，节会受到市县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和充分肯定。节会使用资金管理规范，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95%，总体自评得分96分。

1.投入管理情况。通过全面自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号）立足我县文旅资源和民俗文化产业，着眼发展，科学规划，节会如期成功举办。节会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节会活动资料完整；投入项目资金总额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资金30万元，支付率100%。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43号）要求，节会开展、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规范有序。

2.项目产出情况。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开展活动16项，布设精品文旅展位1个，普品文旅展位6个，活动开展为期10天。展厅验收合格率100%，展品产出优质率100%，营造了良好的非遗保护社会氛围，进一步提升了我县文旅产品知名度。

3.项目效果情况及影响力。通过举办精彩纷呈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群众文化生活的

获得感和幸福感。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开展活动 16 项，布设精品文旅展位 1 个，普品文旅展位 6 个，活动开展为期 10 天。

质量指标：展厅验收合格率 100%，展品产出优质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普品展位补助费用 1000 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7 个以上文化企业受益，营造了良好的非遗保护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的开展，有效提升了我县文旅产品知名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促进了我县民俗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绩效评价，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对宁县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绩效自评，我单位项目自评评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节会举办形式多样

宁县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通过：开幕式、文旅融合发展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展、2024年“非遗购物节”、民俗文化精品展、民俗文化普品展、特色农产品展销、非遗沉浸式体验示范活动、“和谐庆阳大舞台”群众文化展演、闭幕式等16项活动，集中展示了我县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俗文化的独特魅力，营造了红红火火的节会氛围。

（二）**展览展销数质并提**。我县通过布设的1个精品展位和6个普通展位，集中展示了我县香包、剪纸、蛋雕、皮影、非遗传承等多种项目和以及俗文化产品。现场吸引了众多市内外游客。

（三）**宣传推广提质增效**。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节会活动以及文旅融合发展招商引资推介大会，全面展示了我县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魅力，营造了喜庆、祥和、热烈的节会氛围。

五、项目亮点及特色

通过绩效自评，我县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价，确保节会举办效益良好**。我局成立评价领导小组，起草节会工作方案，采用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节会举办资料完整、齐全。二是**强化项目监管，提升资金绩效**。当年项目资金下达后，依据节会举办实施方案和节会举办情况，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使用资金直接支付至相关企业和节会参演人员账户，确保了节会使用资金的安全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央)	项目资金 权重	项目自评得分
1	第19届香包民俗文化节项目	30		96
项目资金合计		30	县(区)绩效 得分	
备注				